

##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一晖、殷建、陈珊

2024年5月6日